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檢察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因應臺北市、新北市之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，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減少群聚及維持機關正常營運，有關檢察機關啟動居家辦公機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，本部所屬位於三級警戒地區之檢察機關（包括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、士林、新北等3地方檢察署）人員，或居住在三級警戒地區之檢察機關人員，得由各該任職機關首長視機關業務特性、人力調配及有無具感染風險（例如曾與受居家隔離者、受居家檢疫者或疑似病例等接觸）等情形，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機制，以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- 二、三級警戒地區以外之檢察機關人員，除有前開具感染風險之情形，得由機關首長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者外，請依



檢察司 1100519



11004026090

「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（異地）辦公  
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（如附件）」第壹點、第參點、第  
肆點有關居家辦公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揭居家辦公期間，遇有重大、急迫、具時效性之案件，  
如有必要，依規定做好相關防護及隔離措施後，仍應迅速  
返回機關應處，避免影響公務及民眾權利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  
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處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  
檢察司

